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兼召集人明州 (3時10分至4時38分王委員兼副召集人
世芳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陳明賢 吳靜瑜 李衣婷 林春鳳 謝琍琍 陳佩汝
駱邦吉(陳淑芳代理) 陳石圍(皮忠謀代理)
白瑞龍(丁麗仙代理) 簡美玲(張紋誠代理)
陳幸雄(蔡承道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靜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耀淞 蘇佩芸 洪博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余沛蓁 蘇淑芳 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鳳伸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薛仲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呂淑貞 陳嘉昇 莊建華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永欽 陳昭欽 李昭欽 林青黛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曹晉瑄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俊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詳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彰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王子軒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林春鳳委員：編號 1，肯定原民會推動人權宣導活動，期待可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提升族群人權意識。

陳清泉委員：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現為民宅，該處為當年海軍白色恐怖之徵詢場所，是否能請文化局或市府與民宅協調，並爭取經費整建設置為供人參觀之人權景點。

決議：

- (一) 編號 1、2、4、5、6、7 除管。
- (二) 編號 3 續管，市府針對拉瓦克部落提供許多方案，請原民會持續協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之需求，盡速與族人達成共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原民會於辦理人權宣導活動時，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
- (四) 請文化局與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所有權人協調設置人權景點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林春鳳委員：建議將 i-tribe 連結部落產業，啟動人們對於部落的生活體驗，活絡部落經濟，使部落生活獲得更實質的幫助。

陳明賢委員：目前已有部分醫院使用圖卡作為新住民及原住民醫病溝通之媒介，是否可將此圖卡溝通媒介發展至各醫療院所使用，以減少醫病溝通之障礙。

吳靜瑜委員：建議文化局多宣導相關正向人權議題，如台灣十大建設等提供人權生活幫助及發展之議題，規劃相關展覽。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將 i-tribe 連結部落產業及精進 i-tribe 計畫，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 請衛生局研議發展新住民及原住民使用圖卡溝通媒介至各醫療院所作為醫病溝通媒介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三)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臺灣建設等相關正向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